

法制问答

赵威侯 麦群忠 魏标贤

山西人民出版社

920

法 制 问 答
赵成侯 麦群忠 魏标贵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 $\frac{3}{4}$ 字数: 58千字

1979年9月第1版 1979年9月未图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书号: 3088·212 定价: 0.14元

目 录

1. 什么是法制?	(1)
2. 法制的作用是什么?	(2)
3. 为什么说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2)
4. 为什么说对敌斗争也要有法制?	(4)
5. 为什么说保障民主要靠法制?	(5)
6. 法制包括哪些内容?	(7)
7. 我国古代有哪些主要法典?	(7)
8.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有哪些主要法规?	(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哪些主要法规?	(9)
10. 什么是宪法? 宪法和普通法律是什么关系?	(11)
11. 什么是刑法?	(12)
12. 什么是民法?	(13)
13. 什么是诉讼法?	(14)
14. 什么是行政法?	(15)
15. 什么是经济立法? 为什么要加强经济立法和建立经济司法机构?	(16)
16. 什么是财政法?	(18)
17. 什么是劳动法?	(19)
18. 什么是婚姻法?	(20)
19. 什么是森林法?	(2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内容是什么? (2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内容是什么? (2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内容是什么? (2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内容
是什么? (24)
24. 什么是国际法? (26)
25. 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有什么不同? 它涉及
哪些问题? (27)
26. 什么是公法? 什么是私法? (28)
27. 什么是商法? (28)
28. 什么是航空法? (29)
2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内容是什么? (29)
3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内容是什么? (30)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的内容是什么? (31)
32. 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的关系是
怎样的? (31)
33. 人民法院是什么样的国家机关? (32)
34. 人民检察院是什么样的国家机关? (33)
35. 什么是立法、立法机关、立法权限和程序? (34)
36.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34)
37. 什么是罪、非罪与犯罪? (35)
38. 什么是量刑? (35)
39. 什么是逮捕? (36)
40. 什么叫拘留? 为什么拘留要遵守法定期限? (36)

41. 什么叫诬告? 什么叫反坐? 为什么诬告必须反坐?	(37)
42. 什么叫渎(dù)职罪?	(38)
43. 为什么要规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39)
44. 什么是群众代表陪审制度? 陪审员在审判中享有哪些权利?	(41)
45. 为什么要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42)
46. 什么叫律师? 为什么要恢复和发展律师工作?	(43)
47. 什么是被告人的辩护权? 被告人怎样来行使辩护权?	(44)
48. 为什么说政策不能代替法律?	(45)
49. 为什么要依法不依言?	(47)
50. 为什么要提倡“干部要守法, 群众要守法, 人人要守法”?	(48)

1. 什么是法制？

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包括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它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维护本阶级利益的重要工具。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为了维护不同统治阶级的利益，有着根本不同性质的法制。

法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有鲜明的阶级性。在漫长的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法制就是统治阶级强行实行自己意志的重要手段。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古今中外，所有的剥削阶级的法制，都是代表剥削阶级意志的。他们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有时也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作一些所谓保护人民利益的规定，但那只不过是骗人的幌子，目的是用来缓和与被统治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之间的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更好地实行阶级统治。而社会主义的法制则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是保护人民、镇压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工具，和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多方面的，不仅表现在法律上，也表现在道德、哲学等许多方面。法律的特点就是统治阶级通过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列宁曾经说过：“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这就是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且由国家强制实行的。一切违法的行为，都要受到国家的制裁。

2. 法制的作用是什么？

法制的主要作用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它的矛头所指是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法制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则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反动派专政的工具。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无比强大，但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在国内，还有极少数仇视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分子；在国际上，帝国主义还存在，我国还有被颠覆被侵略的危险。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那么，阶级敌人就会猖狂活动，国家政权就不能巩固，社会主义建设就得不到可靠的保障。

另一方面的作用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剥削阶级法制是为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保障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法制则是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民主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法宝，对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也起着积极的作用。我国的法律不仅是镇压阶级敌人的有力武器，对广大人民群众也是不可缺少的。它保障人民的正当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也规定了人民应尽的义务，告诉人民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使大家在各方面都有共同遵循的行动准则。对于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危害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坏人坏事，也要实行法律的约束和制裁。

3. 为什么说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

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

第一，要使我们党的工作着重点顺利地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就要充分调动亿万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而为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要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造成一个社会安定团结，大家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是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和安定团结的有效政治措施和重要的组织保证。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很难实现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

第二，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许多方面发生相应的变革。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保障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制也必须相应地加强，不断地健全和完善。否则，就会阻碍、破坏生产力的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尽快地把刑法、诉讼法、民法等重大法规制定出来，而且要逐步制定和完善各项经济法律，还要设置裁决经济工作中各种纠纷和案件的司法机构，来切实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

第三，实现四个现代化，还要有国际条件的配合。今后，无论是从外交的需要来看，还是从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和外国资金，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来看，都需要加强对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研究；需要逐步制定和完善适应我国今后进行国际交往所急切应用的各种法规，如海洋法、海商法、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合资经营法等。同时，还要设置相应的司法机构。

第四，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安定团结，需要有一个良

好的社会秩序。如果人民的正常学习、生产、工作等秩序和生命财产没有保障，就根本谈不上全心全意搞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为了迅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严明法纪，打击罪犯，维护社会治安。

4. 为什么说对敌斗争也要有法制？

有人说，对敌人怎么整治都行，何必讲什么法制。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对阶级敌人，也必须依法惩处。这是因为：第一，敌人并非铁板一块，是可以分化的；敌对的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必须消灭，但敌对阶级的分子却是可以教育改造的。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可者要坚决杀掉外，对敌人中的绝大多数要进行争取、教育和改造，给予出路，使之重新做人。第二，对敌斗争如果不讲法制，就会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乱整一通，就会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造成的恶果，不是最好的证明吗？第三，即使是对罪行严重的敌人，审判时也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务求断案正确，量刑恰当，不能乱捕、乱审、乱判。当然，阶级敌人由于其反动本性所决定，是决不会轻易认罪服法、缴械投降的。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是尖锐、激烈的。但是，要赢得这一斗争的胜利，企图凭借鲁莽蛮干、拳打脚踢和其他非法手段是不行的。只有讲法制，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有人说，对敌人不管怎样处置，大方向也是对的。我们说，不对。我国的法制是人民群众自己制定的，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更要带头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叶剑英同志指出：“无论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还

是敌我矛盾，都要严格按照宪法规定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又说：“严禁打砸抢。拘人捕人，必须按照法律，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审理案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这就是说，对敌斗争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必须按照法律办事，不能自行其是。如果破坏法制，就会给坏人以可乘之机，破坏党的政策，甚至混淆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颠倒敌我关系，给革命事业带来损失。这哪里还谈得上大方向正确呢？

5. 为什么说保障民主要靠法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为什么说保障民主要靠法制呢？

民主与法制是辩证的统一，二者互相依存，密不可分。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如果人民在政治上不取得当家作主的地位，不享有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法制就根本无从建立。这种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体现，就是法律要由人民来制定，法制要靠人民来实行。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必须“使法律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

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民主的保障。无产阶级领导人民群众取得政权以后，就要运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把胜利果实记录下来，予以承认，使人民民主的原则固定下来，得到保护。这样，就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清楚地感到，自己享有当

家作主的权利，是得到国家法律的明文确认和可靠保障的。这样，就会激发起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起大家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就可以提高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主动性和坚定性。

民主与法制同属政治范畴，都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都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手段，根本目的是一致的。民主与法制是相辅相成的，同时又是相互制约的。说它们相辅相成，是说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才能确立和健全，也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得到实施。同时，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对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人实行法律制裁，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得到保障。说民主与法制互相制约，是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一方面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并用法制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人民在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的时候，又要用无产阶级的纪律约束自己，自觉地遵守法制；对于少数人借口发扬民主而破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法律要给予制裁。

总之，一定要发扬民主，一定要用法律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没有民主，官僚主义就会盛行，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不能充分发挥。但是，也不能离开法制去讲民主。我们的法律所保障的民主，是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原则的前提之下的民主，也就是社会主义民主，而不是个人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不是无政府主义。离开四项原则讲民主，就会迷失正确的方向，走上邪路。有

的人认为民主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其实不然，在阶级社会里“自由就是只服从法律”，只有阶级的民主，而无超阶级的民主。历史上有影响的资产阶级《人权宣言》也明确规定，“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这里所谓“滥用”就是指超出了资产阶级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可见，资产阶级的民主也是在它的法律规范之中的民主。因此，为了充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既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也要使民主秩序化、纪律化。离开社会主义法制讲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

我们一定要从“团结起来搞四化”这个大局出发，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同心同德地为胜利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6. 法制包括哪些内容？

狭义地说，法制是指那些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主要的有宪法、刑法、诉讼法、民法、婚姻法、土地法、劳动法、经济法、海洋法、合同法、财政法、森林法……。如果广义地说，凡是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都属于法制的范畴，除了法律之外，还包括各种政府颁发的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章程、规章制度等。

7. 我国古代有哪些主要法典？

我国古代的成文法典，是从什么年代开始，尚难确定。《左传》所说夏作禹刑，商作汤刑，夏商时期究竟有没有法

典，还难以断定。周代法制见于史籍的虽然较多，但真伪难辨。

我国历史上有成文法典的制定和公布，比较可信的是从春秋末叶开始。郑国大夫子产于周景王五七年（公元前538年）把所制定的刑法铸在鼎上公布，称为《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开的法典之一。战国时魏人李悝编纂的《法经》，据《晋书》刑法志：“律文起自李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但久已佚失。《法经》而后，历代都制定有成文的法典，如汉高祖刘邦，于公元前206年宣布了《约法三章》。汉代统一中国以后，先后制定了《九章律》、《傍章》、《越官律》、《朝律》这四部主要法典，总称为《汉律》。晋代颁行的法典称《晋律》，也叫《泰始律》。隋代颁行的各种法典总称为《隋律》。《唐律》（《永徽律》及其《疏议》）是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颁行的法典，共十二篇、五百条。它是我国仅存的最古的封建法典。其内容以巩固和提高君主的最高权力为中心。规定一人“谋反”，罪及全家。把官、民分为皇亲、官员、良人、贱人四类，每类之中，又有特别等第。皇亲和官员，可以用官抵罪，用钱赎罪，并可庇护犯罪的亲属。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限令从事奴役劳动，巩固封建统治的剥削。《唐律》可以说是我国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最典型的法典。它充分发挥了封建社会国家机器的反动职能，对维护封建剥削制度起了有效作用。此后，它又成为五代、宋、元、明、清解释和编制法典的蓝本。所谓“自五季以迄宋、元，令条格式，代有更张，而永徽之传，承而不废”（徐世昌：《唐明律合编序》）。《宋刑统》、《元典章》、《大元通制》、《明律集解附例》和《清律集解附例》等法典，和《唐律》比较，虽各有其时代特点，在

条例繁简和量刑轻重上有所差异，但其立法精神、体式内容却是一致的。

8.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有哪些主要法规？

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在领导革命战争的同时，十分注意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了适应革命斗争和根据地政权建设的需要，我党曾先后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法大纲》、劳动法、土地法、婚姻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和苏维埃暂时选举法等。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为了适应抗日战争的新形势，又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等。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提出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并提出了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和保护人民民主等各项纲领；各个解放区人民政府依据这些纲领，发布了许多较系统的法规。上述的各项法规，在我国民主革命的各个时期，都起到了保障和促进革命事业发展的作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哪些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总结了过去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经验，并根据各个时期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需要，制定了各种法规。主要的有：

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它确定了我国应当实现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用。

一九五〇年六月，为了适应土地改革的需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对促进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起了积极的作用。同年四月，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于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建立无产阶级的婚姻制度，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起了重要作用。

一九五〇年六月，为了保障工人在企业中的民主权利和利益，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一九五一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一九五二年四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一九五三年二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便进行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反映了全国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同年，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一九五七年，制定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九五八年，党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也制订了一些法规。一九六二年，公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了《森林保护条例》等。

一九七八年，五届人大通过了我国的新宪法，成为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

我国建国三十年来制定的法规约有几千种，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林彪、“四人帮”为害时期，许多重要法律“不宣而废”，使我国的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求“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在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国家已成立了专门机构——法制委员会，已着手制定和修改各种重要的法规，以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10. 什么是宪法？宪法和普通法律是什么关系？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也就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

宪法和普通法律的区别是：首先，在内容上，宪法所规定的是关于一个国家的性质和走什么道路等根本性问题，如国家政治制度、国家结构、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体系和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则只是关于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婚姻法只解决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兵役法只解决兵役制度以及公民如

何服兵役的问题。其次，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而普通法律的效力，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当它与宪法相抵触时，必须服从宪法。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纲与目的关系。一方面，宪法是普通法律据以制定、修改的根据；另一方面，普通法律体现着宪法中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宪法是纲，普通法律是目，纲目结为一体，来为特定的阶级利益服务。

11. 什么是刑法？

刑法是制裁与惩罚犯罪行为法律。它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的刑法依我国宪法第22条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它是我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有力武器。它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利于保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刑法典一般分为总则与分则两个部分。在总则中规定刑事立法的任务，犯罪行为的构成，刑事责任的确定，实施犯罪情节的程度，各种刑罚的规定及其适用程序。分则是规定各种犯罪行为，罪行构成要件以及应处的刑罚。总则中规定的原则适用于分则所规定的一切犯罪行为。

我国刑法典早在五十年代即已开始研究，着手制定。近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对公、检、法的破坏，致使完整的法典始终没有制定出来。因而，长期以来在我国刑事案件的处理中，还存在着罪与非罪的界限划分不清，罪名与犯罪性质不相一致，量刑畸轻畸重等现象。这对我们发挥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是十分有害的。一九七九年七月，五届人